

2024-2025 年度 公交车载视频物联网卡 流量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范本)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委托人与买受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双方所签定的合同不得对拍卖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买受人、成交金额等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2024-2025 年度公交车载视频物联网卡流量采购项目的拍卖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元 元（大写：人民币 ）

合同含税报价总额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中的互联网服务、安装、试运行、测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费、保险费、资料等，经验收合格至交付甲方使用的所有费用。如果甲方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建设内容

- 为保障公交车载视频监控使用需求，平均为每辆公交车提供 10G/月省内物联网流量（满足公交线路跨市营运要求）。买受人提供 2500 张共 24 个月的物联网卡流量。采用的物联网流量卡支持公网访问，需免个人实名认证，并支持流量池共享。
- 提供物联网流量卡管理平台，满足公安部门关于物联网卡使用管理要求。
- 流量规格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张）	时长（月）	备注

联网卡流量	2500 辆公交车 24 个月物联网卡流量，保障每辆车物联网流量为 10G/月，支持流量池共享。	2500	24	因业务发展需求，如出现流量使用超总流量池后，要求单价不得高于套餐内流量单价
-------	--	------	----	---------------------------------------

三、服务要求

提供 2 年的物联网流量卡通讯服务(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不得改变物联网卡约定的使用用途或挪作他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进行二次转售，不得用于手机等非物联网终端，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违反社会治安以及其他不法活动。如因此出现纠纷，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应尽力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如乙方发现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进行二次转售或甲方存在号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及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开通的所有物联网卡相关业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停机、关停对应通信服务、销卡、终止合作等手段。
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 10019，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3. 如基于通信技术的发展、网络的更新迭代、乙方的政策调整等原因，乙方可对自身的网络进行升级换代，在通知甲方后乙方有权使用升级之后的网络技

术继续履行本合同。对于甲方使用中的部件、模组、终端等设备自身不支持升级后的网络技术标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维护

- (1) 对用户要求的不定期维护提出响应措施。
- (2) 对于用户或维护人员提出的修改设计的响应措施。
- (3) 文档更新：实施系统维护或修改设计后，应在一周内更新有关技术文档并提交用户。

2. 提供每年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二次评估服务。

3. 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乙方应立即响应。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即 4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指定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负责跟进本项目。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用后付费方式，乙方提供账单后甲方每月支付流量费，甲方付款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八、保险与责任

1. 本项目服务期内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2.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所有的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如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停止对本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采购软硬件设备自项目通过综合验收之日起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对接、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长期驻场人员须遵守甲方内部安全保卫和保密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人员变更须提前告知甲方，确保工作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
3. 保证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使用仅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间接地透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将该使用在其它项目中。
4. 如违反上述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拍卖文件、成交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完成项目、及时响应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让



与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6. 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8.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廉洁条款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9.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受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条款进行解释。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而产生的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拍卖文件、成交文件等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与上述文件相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软件和硬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此造成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